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須予披露交易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貸款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為止。由於貸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定義比率測試之5%，但少於25%，故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呈報及公佈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
2.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

借款人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目的

借款人之營運資金。

貸款金額

本金總額68,000,000美元

貸款之重大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68,000,000美元貸款，借款人可按其財務需要於一年備用期內隨時提取，貸款不計息及無抵押。已合共訂立兩份條款相同之貸款協議，惟其中一份之本金額為38,000,000美元，另一份之本金額則為30,000,000美元。

根據該等條款，(i)貸款本金金額應於還款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借款人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或(iii)借款人可於還款日期前隨時提早償還貸款或貸款之任何部分。

貸款協議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生效，此後，貸款之任何還款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

訂約方現時就在中國的部分潛在投資進行磋商，倘訂約方董事會於備用期內達致結論及簽訂投資協議，貸款將動用作為投資金額的一部分，或倘訂約方未能就投資達致結論，借款人則須按訂約方之間協定之利率及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倘潛在投資落實，本公司將不時符合上市規則及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間接股東，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貸款協議外，借款人與本公司概無未償還貸款、墊款、結餘或應收款項。

提供貸款之原因及好處

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提供貸款可促進本公司與其間接股東(即借款人)之良好關係，故董事認為，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與提供貸款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計算高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4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投資協議」	指	借款人與本公司就在中國的潛在投資將予訂立之投資協議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兩份協議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所訂明之本金總額為68,000,000美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	指	借款人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根據貸款協議全數償還貸款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備用期」	指	第一次提取貸款或部分貸款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